

www.36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19〕33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147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7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该项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参照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 号）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

二、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湘财教〔2012〕75 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性。在确定资助对象时，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在此基础上，优先考虑城镇低保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并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各地要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拨付和发放管理，保证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待 2020 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

据实清算，对建档立卡实际人数超过按资助面核定的资助人数的地区予以补足。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中央
和省级资金预算分配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中央 和省级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州小计		16903	9800	7103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1313	972	341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811	668	143
	长沙市本级	13	13	0
	长沙县	173	142	31
	望城区	96	79	17
	雨花区	134	110	24
	芙蓉区	72	59	13
	天心区	87	71	16
	岳麓区	151	124	27
	开福区	85	70	15
	浏阳市	309	187	122
	宁乡市	193	117	76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899	558	341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30	181	49
	株洲市本级	3	3	0
	天元区	61	48	13
	芦淞区	55	43	12
	荷塘区	64	50	14
	石峰区	47	37	10
	渌口区	37	22	15
	醴陵市	217	127	90
	攸县	118	69	49
	茶陵县	236	126	110
	炎陵县	61	33	28

